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421 号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。《草案》显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公司股份；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/股；拟参与对象不超过 60 人，其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人，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6.81%；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以 2022 年营业收入、毛利为基数，2023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《草案》显示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 483.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%，最高成交价为 8.4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.98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4,000.05 万元。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股价、回购均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、依据及其合理性，员工持股计划以 0 元/股受让回购股份是否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、岗位职责、具体贡献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、认购份额的确认方法及合理性，并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，是否存在刻意规避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授予价格、授予对象相关要求的情形。

3. 请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及其变动情况、所在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、在手订单等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依据及科学性、合理性，能否切实发挥激励作用，能否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4.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答复，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，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5.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1 月 28 日